

檔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00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5日衛部口字第1140154533號函影本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核能安全委員會有關牙醫就診民眾生活關切問題「看牙醫拍攝牙齒X光片擔心輻射？是否須穿戴鉛護頸與鉛衣？」之資訊說明，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5日衛部口字第1140154533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編委 附防 護會 主委 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4/12/19

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1028990-17-355563713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第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批示項目	理事長林致平 <table><tr><td>☐</td><td>☒</td><td>☒</td><td>1. 全體會員</td><td>2. 學術主委</td><td>3. 健保主委</td><td>4. 環保主委</td><td>5. 口衛主委</td><td>6. 聯誼主委</td><td>7. 總務主委</td><td>8. 資訊主委</td><td>9. 偏遠主委</td><td>10. 公關主委</td><td>11. 法令主委</td><td>12. 特殊需求主委</td></tr><tr><td>存查</td><td>轉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	☒	☒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需求主委	存查	轉知														
☐	☒	☒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需求主委																				
存查	轉知																																	

PO
藍網
花籃禮金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許玲禎

聯絡電話：(02)8590-7886

傳真：02-85907013

電子郵件：doling@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40154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能安全委員會函文及「看牙醫拍攝牙齒X光片擔心輻射？是否須穿戴鉛護頸與鉛衣？」之民眾問答資訊(含簡答和詳答)共1份

(A21000000I_1140154533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40154533_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核能安全委員會有關牙醫就診民眾生活關切問題「看牙醫拍攝牙齒X光片擔心輻射？是否須穿戴鉛護頸與鉛衣？」之資訊說明（如附件），惠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核能安全委員會114年12月10日核輻字第1140018189號函及本部口腔醫療品質諮詢會114年11月11日第2屆第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

地址：234036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號2樓

承辦人：侯政宇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196

傳真：(02)8231-7829

電子信箱：cyhou@nus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核輻字第1140018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看牙醫拍攝牙齒X光片擔心輻射？是否須穿戴鉛護頸與鉛衣？」之民眾問答資
訊(含簡答和詳答) (A00040000G_1140018189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附本會有關牙醫就診民眾生活關切問題「看牙醫拍攝牙
齒X光片擔心輻射？是否須穿戴鉛護頸與鉛衣？」之答復
說明（如附件），建請卓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4年12月4日衛部口字第1142061397號函。
- 二、旨揭資訊已納入民眾生活經驗及特殊族群考量，，本會官
網查詢路徑為：「核安會首頁 > 便民服務 > 民眾關切問
答資訊 > 游離輻射防護 > 醫療 > 看牙醫拍攝牙齒X光片
擔心輻射？是否須穿戴鉛護頸與鉛衣？」，提供貴部參
考。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會輻射防護組



總收文 114.12.10



1140154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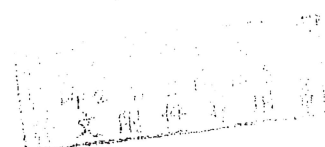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股)公司 承製

看牙醫拍攝牙齒 X 光片擔心輻射？是否須穿戴鉛護頸與鉛衣？

資料提供單位：核能安全委員會

簡答：

牙科 X 光檢查屬低劑量檢查，單齒 X 光攝影約 0.005 毫西弗，全口 X 光攝影約 0.014 毫西弗，對健康風險影響極低，且核安會對牙科 X 光機現行之輻射安全管制措施，已能減少病人接受不必要的輻射曝露。對於鉛護頸的穿戴，國際不建議作為例行防護措施，因倘若鉛護頸擺放不當，可能遮擋主射束、影響成像品質而導致重拍，反使病人總劑量上升。再對於鉛衣的穿戴，基於考量牙科 X 光檢查對健康風險影響極低，國際認為毋須將鉛衣作為例行防護措施，牙醫師可依個別病人狀況（如：病人是兒童等）作醫療專業判斷是否提供。至於對協助病人的家屬／照護者，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醫療院所須事前告知並提供適當防護措施（如：協助者穿鉛衣）後，方可讓協助者進入 X 光室協助病人完成檢查；核安會並規定醫療院所平時應備妥適當輻射防護裝具，以備必要時提供使用。



看牙醫拍攝牙齒 X 光片擔心輻射？是否須穿戴鉛護頸與鉛衣？

資料提供單位：核能安全委員會

詳答：

牙科 X 光檢查屬低劑量檢查，單齒 X 光攝影約 0.005 毫西弗，全口 X 光攝影約 0.014 毫西弗，對健康風險影響極低。又，核安會對牙科 X 光機現行之輻射安全管制作為，已能減少病人接受不必要的輻射曝露，核安會透過要求醫療院所於牙科 X 光機安裝時以及每五年均應實施輻射安全測試，測試重點包括射束限制裝置功能、錐體尖端照野直徑限制、X 光管球靶至皮膚距離限制，以及射束品質等，以確保影像品質之同時又能合理抑低病人劑量。

關於鉛護頸的穿戴，參考國際輻射防護組織建議及各國管制作為（如：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 ICRP、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歐盟基本安全標準、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及美國牙醫學會 ADA 等），普遍不建議將鉛護頸作為例行性防護措施，其理由在於，現代牙科 X 光機已透過準直儀等設計，將射束限縮於必

要成像區域裡，能有效降低病人受到不必要的輻射曝露。額外穿戴鉛護頸的防護效益不但大，且若鉛護頸擺放位置不當，而因此遮擋主射束、影響成像品質，可能導致須重拍，反而使病人總劑量增加。

再關於鉛衣的穿戴，基於考量牙科 X 光檢查對健康風險影響極低，國際認為毋須將鉛衣作為例行性防護措施。病人是否穿鉛衣，建議聽從牙醫師之臨床專業判斷與指示，經牙醫師綜合考量設備條件、檢查目的和個別病人狀況（如：兒童病人等），確認穿鉛衣能確實進一步降低不必要曝露且不影響成像後，則牙醫師得提供病人適當之防護裝具。

對於有必要協助病人完成牙科 X 光檢查之家屬或照護者，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8 條規定，醫療院所應事前告知協助者，並主動為其提供適當之輻射防護措施（如：讓協助者穿鉛衣），始能讓協助者進入 X 光室協助病人完成檢查。核安會並規定醫療院所平時應備妥適當之輻射防護裝具，以備必要時能提供使用。

